授權書

自然人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 權 人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代 理 人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
授權原因：授權人與 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安信聯合事務所請求 公認證事件，本人因事不能到場故授權代理人請求公認證。

委任權限：特別代理權限並請求交付正本並有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權限、民法第534條特別代理權限。

本授權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作成。

授權人： (蓋印鑑章)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安信聯合事務所

**應攜帶之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：**

1. 授權人印鑑證明正本（戶政事務所核發六個月內之印鑑證明）。
2. 授權書正本（應蓋印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）。
3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4. 擬公/認證文件本所須留存一份。